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8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以下資料： 1.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6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6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9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10月27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10月2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10月29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記錄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1月2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
	遠東金融中心
	夏慤道16號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本公司H股,但不包括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持有人代表透過港股通及H股「全流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所持有的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本公司H股)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之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透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股東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之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透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代理股東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之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H股「全流通」股東中之內地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之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率為20%。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董事會主席)、胡少華先生及李陽金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曉紅女士、黃善榕先生及余丁順先生。